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8/13-14(05)號文件

檔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11月18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 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目的

本文件載述民政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向聯合國提交的第一次報告所進行的討論，以及政制事務委員會¹就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聯合王國政府在1994年將《兒童權利公約》引伸至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是《兒童權利公約》的締約國。中國政府在1997年6月知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連同若干保留條文，將由1997年7月1日起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適用於香港特區的聲明和保留條文載於**附錄I**。

3. 《兒童權利公約》的報告周期是每5年一次，或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下稱"聯合國委員會")決定的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屬中國第二次報告的一部分，在2003年6月呈交聯合國。聯合國委員會在2005年9月19日及20日審議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並於2005年9月30日發表審議結論。政府當局對審議結論的逐點回應已隨立法會CB(2)1011/05-06(01)號文件發出。

¹ 自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與人權有關的事宜屬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4. 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屬中國第三及四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已於2010年7月提交聯合國，而聯合國已於2012年5月發表該報告。在2013年5月，聯合國委員會公布一份審議第二次報告須處理的問題清單。政府當局對該問題清單所作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CB(2)1814/12-13(01)號文件發出。

民政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第一次報告所提出的主要事項

5.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6月11日及2005年7月20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討論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民政事務委員會又在2005年11月8日及2006年2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關於香港特區第一次報告的審議結論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委員在這些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第6至15段。

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6. 委員留意到，聯合國委員會曾建議設立一個獨立機制，監察兒童權利政策的實施情況。部分委員認為應設立一個兒童事務委員會，負責推廣兒童權利，以及監察《兒童權利公約》的實施情況，而這個委員會應為一個高層中央機制。這些委員認為，由於《兒童權利公約》涵蓋的各個範疇分屬多個政策局的職責範圍，現行的體制安排(即由各政策局自行負責評估其決策對兒童的影響)並不能有效促進兒童權利。他們建議，為顯示政府當局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決心，當局至少應每年或每兩年公布在香港特區實施該公約的行動計劃。

7. 政府當局告知民政事務委員會，當局或會考慮應否設立一個兒童事務委員會，還是把青年事務委員會改為兒童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因為青少年及兒童的年齡界定有一些重疊之處。政府當局又表示，除設立了以15至24歲的人士為對象的青年事務委員會外，政府當局亦一直有贊助促進兒童權利的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例如兒童大使計劃及兒童議會，以便就各項關乎兒童權利的事宜收集兒童的意見。最近設立的兒童權利論壇，亦為政府代表及兒童代表提供了交換意見的機會。

8. 倡議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強調，這個由聯合國委員會建議設立的獨立監察機制，應有權並負責審核政策、撥款及法例，以評估其對兒童福祉的影響。這些委員強烈反對把青年事務委員會改為兒童及青年事務委員會。他們認為，兒童與

青少年的年齡界定只是在15至18歲這段歲數重疊，而兒童與青少年的需要在本質上是有很大分別的。

9. 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家庭議會，以考慮如何以有效方法處理有關兒童發展的政策及相關事宜。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再增加任何以個別年齡組別或性別為基礎的獨立委員會。

貧困兒童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受助兒童人數大幅上升。他們指出，很多父母依靠子女的綜援金生活，因為該等父母不符合居港7年的規定。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這項有關申領社會保障福利的規定，因為此項規定會對綜援受助兒童的家庭造成問題。他們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撥出足夠資源，以解決兒童貧窮的問題。

11. 政府當局解釋，15歲以下綜援受助人數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申領綜援的家庭個案有所增加；這些個案主要涉及成年受助人，同時亦涉及15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士。政府當局進一步告知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4-2005財政年度，政府為兒童及青少年發展計劃和服務提供的資源合共達600億元左右，其中約有150億元是專門用來為家境清貧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當局不僅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社會保障安全網，亦向他們提供各種支援服務。那些沒有領取綜援的家庭如有需要，可申請其他資助，例如幼兒中心繳費資助、學生車船津貼、學校書簿津貼、學費減免和醫療費用豁免。

為兒童及少年提供的法律保護

12.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保護兒童的法例，例如《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該條例遠較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落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也應檢討少年審訊安排，以及在法庭上代表兒童的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自2003年10月起已推出一項計劃，為涉及照顧或保護聆訊的兒童及少年提供法律代表服務。

提供教育

13. 部分委員認為應為兒童提供12年免費及強迫教育，直至他們完成中六課程為止。至於不具有在香港逗留權利的兒童，政府當局應作出承諾，保證有待安排遣送離境的兒童，無論在香

港逗留多久，均可於逗留期間在本港接受教育。這些委員強調，該等兒童須在入境事務處處長酌情向教育當局表明不反對後才可接受教育，是不能接受的做法。

14. 政府當局指出，不少海外地方都以9年作為提供免費及強迫教育的基準。政府的基本政策是確保不會有任何學生因經濟困難而喪失接受教育的機會。至於為不具有在香港逗留權利的兒童提供教育的問題，政府當局的立場是，根據法例，不具有在香港逗留權利的人士(包括兒童)均會被遣送離境。不過，政府當局亦明白，個別個案可能會有特殊情況(例如是預計在一段頗長的時間內都難以把有關的兒童遣送離境)，因而須作特別考慮。

15. 有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未能為香港特區內的難民兒童和尋求庇護的兒童提供基本保障，是否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並詢問不把《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引伸至適用於香港特區的理據何在。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根據一項適用於香港特區、有關難民及尋求庇護兒童的保留條文，《兒童權利公約》的條文不適用於在本港沒有居留權的人士。然而，當局已盡量向難民及尋求庇護的兒童提供協助。

政制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所作的討論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09年4月發出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將會涵蓋的項目大綱，以便進行公眾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4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項目大綱，並在2009年5月18日的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發表意見。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於2010年7月提交聯合國。在2013年3月18日的會議上，政制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討論第二次報告。委員在這些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以下各段。

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17. 部分委員表示，不滿當局沒有按聯合國委員會於2005年所建議，在香港特區報告的大綱中納入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以保障及推廣兒童權利。這些委員認為，於2007年成立的家庭議會並未能完全有效保障兒童的權利，而兒童權利與家庭福利基本上並不相同。他們認為，一個以家庭為本的議會，不會把有關兒童措施及兒童權利的事宜放於首位。他們重申，他們倡議設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屬一個高層中央機制，不能以家庭議會所取代。

18. 政府當局解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家庭議會，是討論既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包括教育、衛生、保安、福利等)又與兒童相關的事宜的平台。雖然若干與兒童有關的政策及措施或會涉及多於一個政策局或部門，但政府內設有機制，統籌和處理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政策。政府當局認為，在目前的安排下，當局能靈活地回應社會各界提出的關注及意見，包括從兒童角度提出的關注及意見。政府當局認為無須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5月18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強烈譴責政府拒絕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並要求當局立即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19. 在2013年3月18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重申不滿政府當局拒絕設立獨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他們質疑，在沒有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如何確保能調撥足夠資源及訂立所需法例，以保障兒童權利。政府當局重申，家庭議會能夠提供一個合適平台，供各方討論與兒童權利有關的事宜。政府當局仍然認為，現有機制的運作大致令人滿意，無須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體罰及暴力對待兒童

20. 部分委員關注到，聯合國委員會在其結論中提到，法律並無禁止在家庭內施以體罰，以及為協助受暴力對待的兒童而制訂的政策和計劃未能完全取得成效。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內提供曾處理的體罰和家庭暴力個案的數字，以及尚未解決個案的數字等，以反映問題的嚴重性。

21.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政府的跨界別處理方法，警方與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以保障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依歸。當局已向前線人員提供相關的內部指引及培訓。若兒童須在法律程序中作供，他們會獲得特別安排，確保能在友善的環境下作供。政府當局表示，《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加強保護家庭暴力的受害人，該條例草案於2008年獲制定成為法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監察和檢討有關法例在打擊家庭暴力方面的成效，並會繼續調配資源協助有需要的家庭。此外，社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職責，是全面照顧受虐兒童及其家人的需要，並與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緊密合作，防止家庭暴力事件重演。

弱勢兒童的教育需要

22. 政制事務委員會對少數族裔兒童缺乏適當教育服務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需要。委員指出，這些非華語兒童入讀採用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公營主流學校時被邊緣化，而且難以理解科目內容，也無法追上功課進度。

23. 部分委員亦對其他弱勢兒童的教育需要表示關注，這些兒童包括殘疾兒童、來自單親家庭或新來港家庭的兒童，以及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這些委員特別關注到，最近的調查顯示，基層家庭兒童獲大學取錄的比率，遠比富裕兒童為低。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撥出額外資源，促進基層家庭兒童的發展，使他們得以在社會向上流動。

24. 政府當局表示，撥款額達3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現正資助約40項先導計劃，受惠對象為殘疾兒童、少數族裔兒童及貧困兒童。當局亦向委員簡介多項政策措施，以解決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國語文時面對的困難，藉此協助他們融入社會。該等措施包括在2008年發出《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以照顧非華語學生的不同需要，並為100多間學校的教師提供相關培訓。

貧困兒童

25. 委員關注到，來自貧窮家庭的兒童沒有足夠資源與來自較富裕家庭的學生在平等基礎上學習。舉例而言，他們無力負擔上網費用。部分委員表示，不滿當局未有劃定貧窮線，從而制訂政策，協助貧困兒童。他們又促請政府當局為所有兒童一律提供15年免費教育。政府當局承諾會聽取委員的意見，並考慮在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內加入有關意見。

26. 部分委員指出，有些持雙程通行證的父母依靠子女的綜援金維持生計。若這些子女未滿18歲，有關家庭便沒有資格申請公共房屋，因為父母未能符合居港7年的配屋規定。這些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解決這些兒童面對的困難。政府當局表示，現屆政府已重新設立扶貧委員會，而該委員會現正致力制訂貧窮線，處理跨代貧窮的問題。

新近發展情況

27. 聯合國委員會已於2013年9月26日及27日審議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並於2013年10月4日

發表審議結論。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11月18日的下次會議上，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審議結論。

相關議案／質詢及文件

28. 在2002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盡快促使法例及政策與《兒童權利公約》互相協調。在2007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亦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張超雄議員將於2013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動議一項議案。

29. 在2013年6月26日及10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張超雄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分別就促進兒童權利及支援弱勢兒童提出立法會質詢。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附錄II**。

30. 自立法會第四屆任期至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與《兒童權利公約》有關的質詢，以及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的相關文件，詳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14日

〈兒童權利公約〉 對香港的適用範圍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一封信和數份外交照會，表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一九九二年正式批准公約時所加入的保留和聲明，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也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保留和聲明如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把公約解釋為只適用於活着出生的兒童。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實施與那些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無權進入和停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士的進入、逗留和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法例，以及與取得和擁有居民身份有關的法例。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將公約內“父母”一詞解釋為僅指那些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被視為父母的人。這一解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視為某一兒童只有單親的情況，例如兒童只由一個人領養，或在某些情況下，兒童由一名婦女通過性行為以外的途徑而孕育，生下該兒童的婦女被視為兒童的單親。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不實施公約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第二項內與可能要求調整在非工業機構工作並年滿十五歲的少年人的工作時間有關的部分。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力將公約全面地適用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尋求庇護的兒童，除非由於情況和資源，全面實施不切實可行。特別是關於公約第二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繼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法例規管拘留尋求難民身份的兒童、決定他們的身份和他們進入、逗留和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

6.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在缺乏適當拘留設施時，或在認為成年人和兒童混合拘留會互為有利時，則不實施公約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內有關被拘留的兒童須與成年人隔開的規定。

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在 2003 年 4 月 10 日代表中國政府去信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中國政府已決定撤銷中國就《兒童權利公約》第 22 條所訂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留條文。

附錄 II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香港朋友 | 政府新聞網

立法會四題：促進兒童權利及福祉

以下為今日（六月二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張超雄議員的提問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的答覆：

問題：

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本會通過本人動議的以下議案：「本會促請政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定的責任，保障兒童的福祉，並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觀點。」然而，政府至今仍未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政府至今仍未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原因，以及有否評估設立該委員會所需的政策、法例及資源配套為何；

（二）過去五年，「家庭議會」及「兒童權利論壇」有否採取措施以促進兒童權利及福祉；如有，詳情及曾投放的資源為何；如否，原因為何；針對來自有特別需要的群體（包括貧窮家庭、單親家庭、新移民家庭及少數族裔）的兒童、殘疾兒童，以及有不同性傾向的兒童，該兩個組織曾採取協助該等兒童的措施分別為何；針對來自該等有特別需要的群體的兒童，政府有否推出特別的措施以改善這些兒童的生活環境（例如，給予該等兒童的家庭優先編配公屋或提供租金津貼）；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政府現時有否措施推動整體的兒童權利及福祉；如有，具體說明有關措施的目標、成效指標，以及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的方法為何；政府現時有否制訂全面的兒童政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鑑於政府規定由今年四月一日起，決策局／部門提交的政策及立法會資料文件時須包含家庭影響評估，有關的評估如何能夠照顧到兒童的獨特需要？

答覆：

主席：

議員的提問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後，我謹代表當局答覆議員的提問。

首先，當局認為家庭是社會的重要單元。我們相信，充滿愛心的家庭是守護和養育兒童的最佳環境。因此，我們的政策是維繫和鞏固家庭凝聚力，以家庭為本為兒童提供所需要的照顧，並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適切的服務。當局一直按上述政策方針，致力制訂有利於兒童成長和發展的政策。

就議員提問的各部分，現回覆如下：

（一）與兒童福祉有關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相關的政策局固然會處理所屬範疇的事項，例如訂立專門法例以保障兒童權利，以及預留資源推行不同政策。如有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事宜，政策局間會相互協調，我們亦會通過政策委員會等機制，作適當協調及支援。

在進行與兒童有關的決策時，相關政策局會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必須及主要的考慮因素。各項條例和政策的執行，亦受到立法會、申訴專員公署、傳媒以及社會大眾監察。

就制訂與兒童有關的政策收集意見方面，現時各政策局都會向相關諮詢組織尋求意見。

此外，家庭議會自二〇〇七年成立，一直致力提倡重視家庭觀念，推廣家庭核心價值

作為促進社會和諧的原動力。自今年四月一日起，各政策局在制訂不同年齡組別和性別（包括兒童）的政策過程中，必須考慮家庭角度，按家庭議會確立的三組家庭核心價值（即「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以及對家庭的結構及功能的影響作為基礎，評估各項政策是否對家庭構成影響，並需考慮就對家庭構成影響的政策，諮詢家庭議會。我們相信有關安排有助政策局制訂更切合婦女、兒童、青少年及長者與家庭有關需要的政策。

至於兒童權利論壇，是在二〇〇五年成立，進一步提供平台為非政府組織、兒童及政府，就兒童事務交換意見。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目前處理兒童事務的安排運作良好，讓我們靈活地回應各界對兒童事宜的關注，又可配合我們強化家庭角色的政策方針，因此當局認為並無逼切需要增設兒童事務委員會。

（二）及（三）正如我在答覆的前提及第一部分所述，當局處理與兒童福祉有關的事宜，並非只是家庭議會或兒童權利論壇的工作，而是各政策局整體推動應對。單以家庭議會來說，過去五年，家庭議會在宣揚家庭核心價值、進行研究、家庭教育及支援工作所涉及的總開支約為七千六百萬元。當中包括於二〇一二年五月推出為期兩年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資助有意提供家事調解服務的機構，提供服務予經濟有困難的家庭，協助他們解決家庭糾紛，並減輕訴訟對家庭成員之間（特別是兒童）的不良影響。家庭議會亦曾討論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支援由內地新來港定居成員的家庭等項目。

在兒童權利論壇方面，自成立以來，論壇討論了超過二十五個項目，當中包括就立法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等對兒童具切身關係的議題提供意見。論壇亦一向鼓勵各界對兒童事務有興趣的人士（包括兒童）參與，並就討論項目提出建議。

我們亦同時推行兒童權利教育資助計劃及學校外展活動等項目推廣兒童權利。我們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為有關項目預留了約二百一十五萬元，比上一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了約百分之五十七。相關的工作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內的兒童權利組負責。

除了家庭議會或兒童權利論壇過去曾討論的項目，相關政策局一直在不同範疇採取廣泛措施，以促進兒童權利和福祉。以下是幾方面的例子：

在財政支援方面，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其中包括租金津貼。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在綜援計劃下亦可獲較高的標準金額及額外的補助金。

在房屋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推薦有需要的家庭或人士，供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考慮讓他們加快入住公屋。就涉及已離婚的公屋租戶，獲得任何子女管養權的一方可繼續居住於其原有公屋單位內。如家庭中的殘障成員獲證實有任何特殊編配需要，房委會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作出相應安排，盡量為他們編配「無障礙」的單位。

在教育方面，學生資助政策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

在社會福利方面，社署為有需要的市民包括單親家庭及有特別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社署亦提供多元化及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及收費豁免或減免資助。

針對新來港兒童的需要，教育局為六至十五歲新來港兒童直接安排入學，以及為十五歲或以上的新來港兒童提供升學資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亦推行一連串項目以協助從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融入社會。

少數族裔方面，民政總署自二〇〇九年增設了支援服務中心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教育局則致力幫助非華語學生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例如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延展中文學習等。

針對殘疾兒童的需要，當局為初生至六歲的殘疾兒童或可能出現殘疾狀況的兒童，提供相關的早期介入服務。

為確保不同性傾向兒童免受歧視，教育局已制訂指引要求教科書出版商不能在課本內包含構成歧視的內容。教育局亦提醒學校在制訂校本政策及程序時，須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視。而與性傾向及預防性傾向歧視相關的課題亦已納入中、小學的課程內。

當局在未來會繼續推動兒童權利及福祉，例如：

- (i) 在教育方面，教育局會繼續致力為兒童提供全面的學校課程及其他學習經歷。
- (ii) 在福利服務方面，社署會繼續按「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路向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 (iii) 在醫療衛生服務方面，當局將興建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為罹患複雜、嚴重和罕見疾病的兒童提供服務。

完

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4時46分

 列印此頁

[新聞資料庫](#) | [昨天新聞](#)

新聞公報

傳真版 | English | 香港朋友 | 政府新聞網

立法會三題：弱勢兒童的支援

以下是今日（十月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的提問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的答覆：

問題：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委員會）於本年九月二十六和二十七日在日內瓦舉行審議會，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約》）的報告。本人獲悉，委員會關注本港弱勢兒童的處境，尤其是他們不能按《公約》第28條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享有受教育的權利；委員會又關注殘疾兒童、少數族裔兒童和貧窮兒童面對的問題，更不明白為何特區政府坐擁龐大資源，卻不能令這些弱勢兒童享有均等權利接受教育，因此輸在起跑線上。根據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的《2012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在二〇一二年零至17歲的貧窮兒童人數為253 600人。然而，由於統計調查的設計所限，報告未能提供個別弱勢社羣（例如少數族裔及殘疾人士）的貧窮兒童數目及貧窮情況。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當局會於何時進行詳細的專題統計研究，以了解不同組別的弱勢兒童（包括殘疾、少數族裔及其他組別的兒童）的數目及貧窮情況；
- （二）當局有何新的計劃、撥款建議及安排，確保這些兒童能獲均等機會接受教育，以免影響他們的升學和就業機會；及
- （三）會否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成立具實權的跨部門兒童委員會，以監察和推動落實《公約》？

答覆：

主席：

就劉慧卿議員的問題，我現答覆如下：

- （一）為了更深入了解本港的少數族裔人口，政府統計處會在明年進行一項少數族裔特別調查，收集更多住戶特徵的數據，以及可能影響住戶成員賺取收入能力的成因。至於殘疾人士，政府統計處現正進行一項特別調查，收集家庭內有殘疾人士的住戶入息數據及其他資料。
- （二）按照《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我們為所有本港兒童，包括少數族裔及殘疾兒童，提供平等機會接受教育。

在少數族裔兒童方面，教育局一向致力鼓勵他們盡早融入社會。為取消所謂「指定學校」的標籤、提升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效能，以及擴闊非華語家長的學校選擇，教育局已修訂支援學校的模式。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學年，教育局為所有取錄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津貼，學校會採用「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為他們訂定適切的學習目標，循序漸進地獲取不同的中文資歷，教育局會考慮有系統地調適中文課程架構，及實施資助計劃以提升中文教師教授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

至於殘疾兒童方面，《殘疾歧視條例》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權利，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接受教育。《教育實務守則》則為學校提供實務的指引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現時政府採用「雙軌制」照顧這些學生，有較嚴重及／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教育局會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他們入讀特殊學校；至於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會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都能夠在同一課程框架下享受十二年免費教育。

教育局由二〇一三至一四學年開始，將每所普通學校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可得

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由100萬元提升至150萬元，並在今年三月為特殊學校提供一筆過撥款作購買輔助技術器材之用。我們亦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至二〇一六至一七學年覆蓋所有公營中小學，並會繼續提供有系統的教師培訓課程。

就初生至六歲的殘疾兒童而言，政府一直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學前康復服務，以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其特別需要。過去六年，政府共增加了三成學前康復服務名額。關愛基金亦為低收入家庭中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最高的津貼額亦已調高。社會福利署現正研究將援助項目納入為恆常的資助服務。

（三）與兒童福祉有關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在進行與兒童有關的決策時，政策局間會相互協調，並且會向相關諮詢組織尋求意見。無論如何，相關政策局均會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必須及主要的考慮因素。

我們深信，充滿愛心的家庭是守護和養育兒童的最佳環境。家庭議會自二〇〇七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提倡重視家庭觀念，推廣家庭核心價值作為促進社會和諧的原動力。自今年四月一日起，各政策局在制訂不同年齡組別和性別（包括兒童）的政策的過程中，必須考慮各項政策是否對家庭構成影響。

至於兒童權利論壇，是在二〇〇五年成立，旨在加強政府、非政府組織以及兒童在兒童事務上的溝通。我們會繼續加強家庭議會與兒童權利論壇的協作，在評估不同政策對家庭所構成的影響時多聆聽兒童的意見。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目前處理兒童事務的安排運作良好，讓當局靈活地回應各界對兒童事宜的關注，又可配合強化家庭角色的政策方針，並無迫切需要增設兒童事務委員會。

完

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3時02分

 列印此頁

[新聞資料庫](#) | [昨天新聞](#)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
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自第四屆立法會至今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立法會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9年4月20日 (議程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9年5月1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至13頁(何俊仁議員 提出的口頭質詢)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9年5月18日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0年2月24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8至51頁(劉慧卿議員 提出的書面質詢)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3年3月18日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3年6月2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9至37頁(張超雄議員 提出的口頭質詢)
	2013年10月1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9至38頁(劉慧卿議員 提出的口頭質詢)